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67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670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服務
研習課程『專業合作齊護童』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6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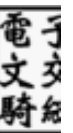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該署為協助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事件之家庭，委託旨揭基金會承接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案件處遇專案」計畫，並辦理旨揭訓練課程，強化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擅帶離家事件之因應，並增進全國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。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10時至16時30分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Qsapce八度空間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5-1號8樓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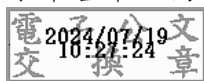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送報名簡章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絡人許



慶玲督導，電話：04-2202-5399分機50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